

民事法判解

判決補充與判決更正的不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4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種情形，法院不得為補充判決？

- (A) 訴訟標的之一部分裁判脫漏時
- (B) 判決理由不備時
- (C) 假執行之聲請被忽視時
- (D) 訴訟費用裁判脫漏時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23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94條定有明文。是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或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而有脫漏者為限。又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77年台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一、判決之更正與判決之補充之異同：

判決更正及判決補充分別依民事訴訟法（以下同）第232條及233條之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加以裁定更正。前者之情形為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後者為判決中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所脫漏者。詳言之，判決更正適用於法院對於已判決的事項有所錯誤，且該錯誤不影響判決結果且可一望即知之顯然錯誤；判決補充適用於當事人依照處分權主義請求法院予以裁判的事項或有關於假執行判決、訴訟費用等法院應予裁

判之事項，漏未於判決理由及主文中述及者。

二、以下分述各可能之情形：

1. 當事人已聲明裁判之事項於判決中無一記載，應依照第233條為判決之補充：

當事人已聲明為應受法院裁判之事項而於判決中卻無一記載，此時應區辨是屬於法院刻意为之的一部終局判決，或是法院無意間疏忽的漏未判決之情形。如屬於前者，則該部分仍待法院繼續為審理裁判，為第382條所欲處理的問題；若屬於後者，則應認為係對於訴訟標的一部之脫漏，而應適用第233條為判決補充。

2. 當事人已聲明裁判之事項，主文與理由均未記載，僅事實有記載，應依照第233條為判決之補充：

已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於判決中僅存於事實一欄，而在主文及理由中均未出現，此情形雖與判決書隻字未提的上述情形有異，但論其實際，法院仍然是對於訴訟標的之一部缺乏論述以及認事用法的過程，顯屬於漏未判決之情形，仍應適用第233條的判決補充。

3. 當事人已聲明裁判之事項，主文與理由均有記載，僅事實未記載，應依照第232條為判決之更正：

應先予以辨明者為，錯誤發生在判決之任一部分均屬之。亦即，無論當事人欄、主文欄或事實與理由欄等均無不同。而該事項雖有未記載在事實一欄之錯誤，但判決書的主文及理由中已有認定事實過程、適用法律結果時，應認為該等錯誤為一望即知之顯然錯誤且無法影響判決結果。因此，應適用第232條為判決之更正。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32、23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